

十堰经济开发区东方美境保障房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 SYCZ-2302006-23010)

公示结束时间: 2023 年 05 月 15 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十堰经济开发区东方美境保障房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 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 3 项费率, 质量: 采取投资、建设、管理、使用相分离的原则, 中标方负责项目的开发和运营管理工作, 招标方负责项目投资并向中标方支付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相关费用, 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的工作范围。.,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825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郑大斌高级经济师证书, 管理号: C000201621502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备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及以上级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至少有 1 项已完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业绩(提供已完工交付使用的业绩证明材料);

4、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资金(或融资)实力(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材料或按招标文件中要求垫付资金的承诺);

5、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提供承诺);

6、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主体信用记录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承诺);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1、截止 2023 年 5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4 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2、相关情况说明: 4 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达及时、密封完好, 4 家投标人的法人或其

授权代表均按时参加了公开招标采购会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100%。（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 5%。（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 2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4 家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97%。（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 4.98%。（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 18%。综合评分：96.73。

第二中标候选人：十堰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92%。（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 4.96%。（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 14.5%。综合评分：79.62。

第三中标候选人：十堰市海洋置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 96.5%。（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 4.95%。（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 16.5%。

；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湖北增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联系人：甘先生

联系方式：0719-831651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76号明天印象创业园

联系方式：0719-8632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工

电话：15872723376

三、其他

十堰经济开发区东方美境保障房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评审报告

一、公开招标采购工作组织

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北增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十堰经济开发区东方美境保障房项目建设及运营服务进行公开招标，于2023年5月11日组织该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工作。

二、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3年5月11日，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组成。

三、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1、截止2023年5月11日09时30分，4家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

2、相关情况说明：4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送达及时、密封完好，4家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按时参加了公开招标采购会议。

四、评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100%。（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



销售额的5%。(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20%。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4家投标人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十堰市家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97%。(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4.98%。(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18%。综合评分:96.73。

第二中标候选人:十堰仁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92%。(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4.96%。(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14.5%。综合评分:79.62。

第三中标候选人:十堰市海洋置业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工程建设管理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数),最高投标限价为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中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的96.5%。(2)基础销售服务费在每年完成目标销售额度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基础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目标销售额的4.95%。(3)超额销售服务费在完成《营销计划书》设定的销售总目标后,按中标的比例计取,超额销售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超额部分的16.5%。

2023年5月11日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北增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龙门工业园



联系人：甘先生

电话：0719-8316513

电子邮件：46530852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76 号

联系人：饶工

电话：15872723376

电子邮件：5798000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饶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十堰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